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25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3月4日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因各自生活理念與習慣不同，造成雙方間感情急遽生變，原告因此離開被告，獨自在外生活迄今已近20年，均未再聯繫或見面，其中數年更因涉犯刑案陸續入監服刑，被告亦未曾探視。是兩造生活毫無交集，實質上早已喪失夫妻間之義務與責任，可見雙方均已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1 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
02 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
03 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
04 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
05 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
06 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
07 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
08 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
09 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
10 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
11 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
12 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
13 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
14 婚。再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15 配偶間本應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6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7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8 (二)經查：

- 19 1.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4年3月4日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尚
20 存續中之事實，經本院職權調取兩造個人戶籍資料查閱屬
21 實，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 22 2.次查，原告主張婚後因各自生活理念與習慣不同，雙方分居
23 迄今已近20年，均未再聯繫或見面，其中兩造均曾因涉犯刑
24 案陸續入監服刑，惟雙方均未為關心或探視等情，有兩造之
25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而被
26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亦堪
27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 28 3.本院審酌兩造分居迄今已近20年，雙方長期以來徒有夫妻之
29 名而無夫妻之實，顯與夫妻應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
30 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堪認兩造均已無相互扶持共同建立
31 和諧家庭之意願，應認雙方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

01 綻，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無證據證
02 明原告就兩造婚姻無法維持為唯一有責之一方。從而，原告
03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依法有據，應予准
04 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邱文彬